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94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上建筑物完成交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2016年11月2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分别为65.5%)就其地上资产及搬迁补偿事宜签订资产补偿协议。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由于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经研究决定,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65.5%)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由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其所有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2017年12月,沈阳东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2018年1月沈阳东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018年12月10日,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地上资产移交给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约定将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获得补偿款1,734.35万元。

二、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

由于地上建筑物与政府部门完成交接后,公司可根据协议获得1,734.35万元元补偿款,扣除该等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等)的账面净值及处置费用,预计本次资产移交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约949万元,实际影响以2018年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该协议回收范围为公司长期停产厂区,且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搬迁至沈阳化学化工园,该次资产交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95

#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完成交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收回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收回协议的公告》2013-039)。

2013年7月24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重工北街37号的北厂区剩余土地面积92,112平方米按照3,803.85元/平方米价格进行费用补偿(包括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搬迁、职工安置等费用和地上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综合费用)。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将北厂区92,112平方米土地面积中的30,2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将北厂区剩余61,8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移交给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约定将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获得23,531万元补偿款。

二、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

由于61,861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与政府部门完成交接后,公司可根据协议获得23,531万元补偿款,扣除该等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的账面净值、北厂区土地无害化处理费用及被证收住户安置补偿,预计本次土地等资产移交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约11,908万元,实际影响以2018年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1.该协议回收范围为公司原料药老厂区,目前公司位于沈阳化学工业园的原料药新厂区正在积极筹建,预计在2019年底前将陆续建成投产。

2. 协议中南厂区剩余土地175,48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待满足交接条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6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授权他人投票。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 4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5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日。 |
| 6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依照市国资委《监事会列席企业会议规则》,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注:横线部分为删除或修改表述,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开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吴开华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开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开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开华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吴开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何鹏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总额为42,188,220.00元,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重分类)原值157,290,000.0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99,478,220.00元,坏账计提比例100%。其中2017年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07,854.40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98,670,365.60元,其中,按账龄应计提1,247,691.60元,拟单项补提197,422,674.00元。

二、具体情况说明

(一)单项计提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3,048,000.00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395,600.00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344,720.00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77,484.00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计提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95,500.00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59,590.00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57,290,000.00元,对方在本年未能履行相应预付款购销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退还相应预付款项,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预付款债权收回难度极大,且未来对方履行相应合同供货义务的可能性很小,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将此笔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7,290,000.00元,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计199,478,220.00元,计入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坏账准备合计198,670,365.60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98,670,365.60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债务人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力度催收债权,继续努力回收上述应收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98《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詹柏丹,女,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博生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局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4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 5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日。 |
| 6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依照市国资委《监事会列席企业会议规则》,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九)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注:横线部分为删除或修改表述,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高原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高原女士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高原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原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向高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詹柏丹女士,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2018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总额为42,188,220.00元,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重分类)原值157,290,000.0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99,478,220.00元,坏账计提比例100%。其中2017年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07,854.40元;2018年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98,670,365.60元,其中,按账龄应计提1,247,691.60元,拟单项补提197,422,674.00元。

二、具体情况说明

(一)单项计提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3,048,000.00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1,395,600.00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344,720.00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977,484.00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单项计提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795,500.00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59,590.00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57,290,000.00元,对方在本年未能履行相应预付款购销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退还相应预付款项,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预付款债权收回难度极大,且未来对方履行相应合同供货义务的可能性很小,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将此笔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7,290,000.00元,坏账计提比例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计199,478,220.00元,计入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坏账准备合计198,670,365.60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98,670,365.60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债务人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力度催收债权,继续努力回收上述应收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98《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詹柏丹,女,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博生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局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8

# 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为抢占盖州市医药市场,争夺更多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权,拟与下游客户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医院”)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为助其发展壮大,扩大我公司市场份额,供销公司向博海医院提供了600万元无息借款。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该笔借款于2018年12月3日已经归还。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于博海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博海医院,该医院是供销公司的下游客户。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借款数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2018年7月1日到2018年12月15日。

3.借款利息:借款无利息。

4.借款用途:用于博海医院药品采购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对象名称: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西城办事处长征社区金都大厦

3.法定代表人:韩萌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6日(2016年公司成立起开始筹备,实际于2018年1月正式经营)

7.经营范围:综合医院;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简介

博海医院位于辽宁省盖州市,是盖州市规模第二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专家型医院。博海医院总建筑面积8万余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医护人员1500人。医院环境优雅、舒适,配备各类大型仪器设备300余台(套)。医院科室设置齐全,包括40个临床学科和10个医技科室。

(三)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韩萌 | 1400 | 70% |
| 宁波康达洲际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30% |

(四)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财务情况

根据博海医院提供的2018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博海医院总资产为16,534,491.43元,总负债为21,842,569.39元,净资产为-5,308,077.96元,资产负债率为132.10%(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原因说明

博海医院2018年1月正式经营,现已是盖州市第二大的医院,在当地已有一定市场影响力。供销公司为抢占盖州市医疗市场,争夺更多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权,拟与其建立深度合作,解决初创期资金需求,助其快速发展壮大,扩大我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双赢。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一)供销公司与博海医院签订了《设备抵押协议》,协议明确规定,将博海医院设备作为抵押财产,共作价壹仟贰佰万元整,抵押率为50%,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二)除《设备抵押协议》外,债权人供销公司与债务人博海医院及保证人韩萌、刘晓甫签订了保证协议书,协议约定保证人韩萌、刘晓甫就债务人博海医院借款偿还事宜提供保证。保证期间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供销公司与博海医院签订了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明确供销公司具有优先配送权。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博海医院2018年1月正式经营,是盖州市第二大的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专家型医院,在当地已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供销公司为与博海医院建立深度合作,助其快速发展壮大,对博海医院进行财务资助以实现双赢。博海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以自有设备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供销公司向博海医院提供的600万元财务资助是用于博海医院保证独家从供销公司处采购所需药品的需要,博海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以自有设备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同意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一)该笔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3日归还。

(二)由于博海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截至到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099

#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7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过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增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75,097,924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3.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方大集团后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目前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222,473股,占总股本的26.0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2018年5月起,方大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及营口人民医院共同受方大集团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及营口人民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2018年5月—12月,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97.78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与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00万元(2018年10月以来,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已经停诊,预计2019年无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黄成仁、敖新华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2018年5—12月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 | 销售药品 |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81.37 |
| | 营口人民医院 | 销售药品 | | 316.41 |
| | 小计 | | | 397.78 |

(三)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营口人民医院 | 销售药品 |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000 |
| | 小计 | | | 1,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营口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注册资本:1.2亿元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餐饮服务、预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住所: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17号

截至2018年11月末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6,974.17万元、净资产13,996.30万元、收入6,821.17万元、净利润-634.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及营口人民医院共同受方大集团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根据以往与营口人民医院的合作经验和和实际情况判断,营口人民医院经营状况稳定。账款回收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营口人民医院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内,视实际情况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销售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公司与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100

# 关于拟调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开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吴开华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开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开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开华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吴开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何鹏先生,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